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桓毅

訴訟代理人 葉至上律師

李佳霖律師

被告 洪照軒

王藝蓉

秀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為傑

上二被告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袁秀慧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洪照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原告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爰依法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